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通告內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向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合共23,437,98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採取有關行動。	270,366,079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多於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2,182,22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ijiang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而Lijiang（於52,562,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7%）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放棄投票。除Lijia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49,620,2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